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25〕16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,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,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,全力推进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地落实,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15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编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	省发展改革委	第四季度
2	制定江苏省低空经济发展规划(2025-2030年)	省发展改革委	第三季度
3	制定江苏省支线航道网规划	省交通运输厅	第二季度
4	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意见	省交通运输厅	第四季度
5	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第四季度
6	调整全省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	省自然资源厅	第四季度
7	制定江苏省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省商务厅	第二季度
8	制定省政府关于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行动计划	省文化和旅游厅	第二季度
9	制定省政府关于发展赛事经济促进健身休闲消费的意见	省体育局	第四季度